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年身心障礙書記（預估缺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三、職稱：書記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初出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）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上（含）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限身心障礙者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（三）最近 5 年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並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

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

意者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（履歷表除外）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184@mail.hpsh.tp.edu.tw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甄選應試，請應試者於當日 上午 8: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註冊組相關業務（詳細可參考本校網站教務處員工業務職掌註冊組）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上傳證件：（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）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四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（五）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
（六）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
（七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
（八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含獎懲紀錄）。

（九）英語或電腦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（十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十一) 切結書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試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資訊處理及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2. 面試名單 **10月15日**(星期二) 上午**10**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113年**10月18日**(星期五)**8時30分**起，面試地點為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2. 內容：口試(佔100%)，面談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參加甄試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